

2020年张家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0年，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始终紧扣高质量发展导向，与时俱进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共同谱写了“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张家港篇章。张家港市综合实力蝉联全国百强县（市）前三甲，成为唯一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的县级市，获评江苏省2020年度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

一、综合经济

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86.60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3.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0.10亿元，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1359.01亿元，增长4.5%；第三产业增加值1297.50亿元，增长3.2%，三次产业比重为1.1:50.6:48.3。

财政收入增速转正。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0.30亿元，增长1.3%。税收收入208.00亿元，下降2.3%。三大税种“二升一降”：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分别增长12.7%和67.7%，企业所得税下降27.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3.30亿元，增长3.8%。

人口总量保持稳定。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93.02万人。年

末外来暂住人口 69.62 万人。全市出生人口 4624 人，出生率为 4.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5‰。

二、农业生产

农业生产总体平稳。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5.05 亿元，增长 2.9%。其中，农业产值 34.82 亿元，林业产值 5.77 亿元，牧业产值 2.39 亿元，渔业产值 3.37 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8.70 亿元。

粮食作物稳产丰收。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42.59 万亩，增长 1.4%；单产 487.53 公斤，下降 0.4%；总产 20.76 万吨，增长 1.0%，实现粮食稳产目标。夏粮亩产 337.67 公斤，增长 1.1%；总产 5.67 万吨，增长 2.7%，其中，小麦亩产 340.33 公斤，增长 1.0%。秋粮亩产 585.20 公斤，下降 0.9%；总产 15.09 万吨，增长 0.4%，其中，水稻亩产 607.27 公斤，下降 0.6%；总产 14.70 万吨，下降 0.2%。

现代农业加快推进。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2.10 万亩，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38.12 万亩，原粮储备增长 30.0% 以上。全市农机总动力 29.50 万千瓦，农业机械化水平 94.1%，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 97.5%。农业电子商务销售额 12.98 亿元，江苏省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 3 家，苏州市“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8 家，农业物联网应用面积 8068 亩。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稳中提质。全市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818.62 亿元，增长 4.3%。实现营业收入 5671.90 亿元，增长 3.4%；利润总额 271.79 亿元，增长 15.3%；利税总额 371.63 亿元，增长 16.9%。全市五大主导行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93.9%。其中，冶金行业产值 2164.13 亿元，增长 6.1%；机电行业产值 860.54 亿元，增长 8.5%；化工行业产值 731.32 亿元，增长 5.8%；纺织行业产值 520.66 亿元，下降 10.8%；食品行业产值 247.24 亿元，增长 12.0%。

新兴产业占比提升。全市完成规模以上新兴产业累计产值 2406.90 亿元，增长 4.3%，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50.0%，提高 1.4 个百分点。其中，新材料行业产值 1427.69 亿元，增长 0.2%；高端装备行业产值 488.93 亿元，增长 17.6%；新能源行业产值 194.74 亿元，下降 5.8%；智能电网及再生利用行业产值 218.87 亿元，增长 11.4%；新医药及其他行业产值 76.70 亿元，增长 18.7%。

建筑业持续稳健发展。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77.78 亿元，增长 8.9%。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产值 176.28 亿元，增长 8.8%。竣工产值 134.72 亿元，增长 4.8%，竣工率为 75.8%。全市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1572.66 万平方米，增长 14.5%。其中，新开工面积 554.95 万平方米，增长 32.4%。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全市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6.25 亿元，增长 20.0%。其中，完成工业投资 200.53 亿元，

增长 25.2%；完成服务业投资 325.57 亿元，增长 16.9%。完成新兴产业投资 171.17 亿元，增长 21.4%，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32.5%。

房地产市场趋于平稳。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47.05 亿元，增长 12.6%。房地产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逐步下降，年末占比 46.9%，下降 3.1 个百分点。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212.93 万平方米，增长 3.6%。

五、国内贸易和旅游

消费市场逐渐好转。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88.52 亿元，下降 4.1%，全年呈现逐月好转态势。从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分类零售额看，粮油、食品类增长 6.2%，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增长 41.7%，家具类增长 5.9%。

旅游业发展影响明显。全市实现旅游总收入 137.83 亿元，下降 30.6%。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532.15 万人次，下降 31.3%。全市有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4 个，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2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 1 个。成功创建江苏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六、开放型经济

对外贸易形势趋稳。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 334.93 亿美元，下降 2.5%。其中，进口总额 192.88 亿美元，增长 5.9%；出口总额 142.04 亿美元，下降 12.0%。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 290.72 亿美元，增长 3.0%；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占比为 86.8%。

双向开放扩大提速。全年新批外资企业 67 家，增长 67.5%；

新增注册外资 24.39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6.03 亿美元。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15 个，投资总额 5.22 亿美元，其中，中方出资额 5.11 亿美元。新派境外劳务人员总数 4 人。

七、金融和资本市场

金融运行态势平稳。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681.99 亿元，比年初增加 511.28 亿元，增长 16.1%；本外币贷款余额 2929.13 亿元，比年初增加 392.58 亿元，增长 15.5%。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1526.2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26.42 亿元，增长 17.4%；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745.93 亿元，增长 12.2%。

保险业务稳定发展。全口径保险业务收入 65.48 亿元，增长 1.3%。保险理赔支出 18.12 亿元，下降 2.3%。全市累计减税降费超 50 亿元，阶段性减免各类社会保险费用 31.80 亿元。

资本市场较快扩张。全市新增上市公司 2 家，累计达 23 家，其中，境内上市公司 22 家。新增科创板上市公司 1 家，累计 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累计 76 家。年末全市证券开户数 28.78 万户，增长 2.5%；全年累计证券交易额 4321.03 亿元，增长 45.3%。

八、交通运输和邮政电信

交通运输加速发展。全市货物运输周转量完成 67.03 亿吨公里，增长 9.0%；实现交通运输业务收入 41.56 亿元，增长 4.0%；口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2.50 亿吨，增长 6.1%，其中，外贸吞吐量 6428 万吨，增长 7.7%，集装箱吞吐量 84.20 万标

箱，下降 4.8%。

公铁客运对接拓展。年末全市拥有机动车 46.72 万辆，其中，汽车 45.29 万辆，增长 6.4%。全市公交运营汽车达 809 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达 526 辆。公共汽车客运总量 2906.50 万人次，公交路数达 68 路。2020 年 7 月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建成通车，沪通铁路正式运营。列车停站对数 42 对/天。铁路客运总量 129.50 万人次。

邮政通信快速提升。全市实现邮政业务总量 16.50 亿元，增长 28.0%。邮政函件业务 53.78 万件；包裹业务 2.03 万件；快递业务 6664.75 万件，快递业务收入 8.42 亿元。通信业务总收入 17.34 亿元。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19.70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185.24 万户，互联网用户 108.90 万户。

九、科技、人才和教育

创新动能持续迸发。全市全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5.5%。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216 家，增长 96.0%。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 785 家，入围苏州“独角兽”培育企业 9 家。新开工、新签约研发投入亿元以上独立设置的科技研发载体 6 家；新增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家；新增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25 家。

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市全年新增张家港市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 110 名，引进落地张家港市重大创新创业团队 6 个。新增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人才 1 人、省“双创计划”人才 16

人、“姑苏计划”人才 35 人，长期引进外国专家 43 人。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市各类学校 170 所，在校学生 22.20 万人，其中，新市民子女 10.07 万人，专任教师 14250 人。其中，高校 2 所，在校学生 15798 人，专任教师 491 人；普通中学 43 所，在校学生 53030 人，专任教师 4205 人；小学 40 所，在校学生 94834 人，专任教师 5647 人；幼儿园 79 所，在园幼儿 45911 人，专任教师 2851 人。张家港市教坛新秀、教学能手、学科教改带头人及以上骨干教师 3813 人，占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专任教师总数的 33.8%。全市高考本科达线率、职校对口单招本科达线人数连续多年位居苏州前列。在 2020 年度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中，张家港市综合得分位居全省前列，获评为新时代首批“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十、文化、体育和卫生事业

文化品牌更加靓丽。全市累计建成 24 小时图书馆驿站 47 个。全市共有剧团 2 个，演出 1809 场次；博物馆 1 个，文物藏品 5783 件（套）；市级图书馆总藏量 267.60 万册，其中，图书 256.70 万册。全年志愿服务总时长超 143 万小时。2020 年成立精神文明建设张家港研究与交流中心，承办全国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培训班和第五届江苏志愿服务展示交流会，“虹筑之家·工友驿站”入围全国 100 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体育建设日益完善。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6.11 平方米，

万人体育健身设施拥有数 104.60 件。义务教育阶段累计建成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29 所、全国校园篮球特色学校 4 所、江苏省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学校 2 所。体育彩票销量达到 4.15 亿元。

医疗卫生服务升级。全市拥有卫生机构 480 个，其中，医院 39 所；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总数 13103 人，卫生技术人员 10866 人，其中，医生 4438 人，核定床位数 8723 张。全市村级医疗互助覆盖群众 62 万人，累计补助 8480 万元。六大类慢病患者配药不出镇（区）比例达 80.0%。全年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率为 94.2%。食品安全指数全省第一。获评全国首批健康城市建设示范市。

十一、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

环境治理坚决有力。全市 PM2.5 年均浓度为 33.6 微克/立方米，下降 13.2%；空气质量天数优良比率为 83.6%，比同期提高 5.3 个百分点。综合整治农村污染河道 42 条，疏浚河道 635 条，建设生态美丽河道 105 条。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100%，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功能区要求。削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 139.74 万吨，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比上年下降 0.2%。

绿色发展全面深入。全市完成长江沿岸造林绿化 2800 亩，4 个项目入选 2020 年度江苏省推进长江大保护和绿色发展特色工作清单。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率达 99.0%，码头岸电覆盖

率达 100%。深入推进“三优三保”，拆旧复垦、“腾笼换凤”土地面积分别为 10783 亩、1900 亩。建成 2 个特色精品乡村、5 个苏州市康居特色村、99 个三星级康居乡村。

十二、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民生保障更有温度。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21088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954 个，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9.6%，城镇登记失业率 1.7%。新增社保参保人员 5.11 万人。低保标准提高到 1045 元/月，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 1463 元/月。全年累计投入 6.05 亿元用于救助和帮扶困难群众，为残疾人发放补贴 6019.54 万元，为困难家庭学生发放慈善助学金 247 万元。享受医疗救助的特定困难人员 16.64 万人次，发放救助金 3367.22 万元；享受大病保险 1.7 万人，发放大病保险补偿款 1.15 亿元。全市困难群众精准救助率 100%；村级医疗互助覆盖全市 198 个村（社区），参加人员总计 61.68 万人。新增公积金缴存职工 5.27 万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实现全覆盖，接受上门服务居家老人数占比达 41.0%，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比例 99.3%。

民生项目高效推进。16 项民生实项目高效推进。落实稳岗返还资金 2.42 亿元，安置房竣工面积 79.70 万平方米，安置过渡户 2200 户。二次供水改造全面完成，受益 1.80 万户；新增城镇天然气配套用户 1.60 万户，完成老住宅区天然气改造 6100 户。完成集贸市场标准化改造 13 家。全面实施生活垃

圾分类处置，建成“三定一督”四分类小区 362 个。稳步推进“厕所革命”，新（改）建公厕 168 座。新增车位 1.80 万个。

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623 元，增长 4.6%。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1805 元，增长 3.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935 元，增长 7.0%。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2179 元，下降 1.9%。其中，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7065 元，下降 1.7%；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2265 元，下降 3.6%。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位居苏州地区首位。

注：1.本公报使用的数据为快报数，最终数据以统计年鉴为准。

2. 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

3. 部分指标数据因统计口径调整，较上年不具可比性。

4.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问题，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